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何季貞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at151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00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K00P000216_1140000757_114D2000543-01.pdf、
114K00P000216_1140000757_114D200054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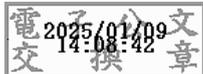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
令發布廢止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企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本會金融輔導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
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1/09



1140008614